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建議股份合併；及
- (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而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806,000,000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每三十五(35)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0175港元，其中51,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買賣單位由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惟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倘若有關(1)增加法定股本；或(2)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相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其中已發行1,806,000,000股現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而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806,000,000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0175港元，其中51,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57,88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8,980,000份。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因

股份合併而須就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之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份合併：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倘若有關(1)增加法定股本；或(2)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除聯交所外，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540港元)計算，(i)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0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7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7,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0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於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前後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 生效後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 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	380,000港元，分為 7,600,000,000股現 有股份，每股面值 0.00005港元	1,750,000港元，分為 35,000,000,000股現 有股份，每股面值 0.00005港元	1,75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合 併股份，每股面值 0.00175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股本	90,300港元，分為 1,806,000,000股現 有股份，每股面值 0.00005港元	90,300港元，分為 1,806,000,000股現 有股份，每股面值 0.00005港元	90,300港元，分為 51,600,000股合併 股份，每股面值 0.00175港元
未發行股本	289,700港元，分為 5,794,000,000股現 有股份，每股面值 0.00005港元	1,659,700港元，分為 33,194,000,000股現 有股份，每股面值 0.00005港元	1,659,700港元，分為 948,400,000股合併 股份，每股面值 0.00175港元

附註：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為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計算，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08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現有股份收市價已於0.01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至0.06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低位區間內買賣，低於0.10港元水平。鑑於現有股份近期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54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7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7,800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之總價值，及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易並改善股份的流通性。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作出相應向上調整，並增加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54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3,080港元，超過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事項已屬失效，亦不會付諸實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該事項之公告)之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

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將予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該等事項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利，惟不會獲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多寡。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商作為代理，在盡力基礎上向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辦公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黃色)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新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換領新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顏色為黃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能否達成，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另行公告方式宣佈。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表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事項

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屬暫定：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份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買賣櫃檯
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買賣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買賣櫃檯
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時間表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買賣櫃檯關閉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相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7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倘認為適當)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